

## →第三只眼

□童卉欣

一篇在网上疯转的高考满分作文里写道:太多的相濡以沫,太多的相忘江湖……其实现实是,相濡以沫少,相忘于江湖也少,爱情太累,友情太淡,太远无情,太近伤情,要是在男女间的空气中弥漫最多的气息,大概当数——暧昧。

暧昧之好,在于其可深可浅,进可攻,退可守,且“马甲”无数:红颜、蓝颜、第四类情感、仰慕、暗恋……万变不离其宗,女是男没到手的红玫瑰,男是女睡梦中的明月光,因为有着有量的距离,反成就无穷无尽的美感。

暧昧之难,在于尤其要讲究分寸感,失之毫厘,谬之千里,一没弄好,美感全失,反生尴尬,总之,没有在理性和感性

## 棉花糖似的暧昧

暧昧之难,在于尤其要讲究分寸感,失之毫厘,谬之千里。

之间恰好拿捏分寸的金刚钻,您最好别搅暧昧这瓷器活。

我的一对办公室同事就不惜以身试“味”,给大伙上了警示教育课。

起初他俩怎么对上眼的,谁也不知道。慢慢地,传递文件时彼此看似不经意地蹭蹭手臂,在相隔不过几米的空间同时对着电脑屏幕傻笑,男说不舒服的时候,女会抚抚他的额头,再摸摸自己的额头以示关心,女再不亲自买早点,而是温柔地说“帮我带一份,我爱吃什么你知道的”……种种讯息的告白,把周遭的空气都染得棉花糖般软糯甜腻,你想装不知道都不行。

唯一的问题是,这对男女各自有伴儿。

某日,女买了一新款的手机,不出三天,大家看见男的手机也换成了一模一样同型同款的,且是女式的。女的下载了手机铃声,男亦用同样的手机铃声——啥意思?你中有我,我中有你?好得像一个人?主角自己知道。

部门小会上,两个人心照不宣地相邻坐着。忽然,熟悉的铃声响起,女的看也没看拿起手机,极嗔的一声“喂——喂,怎么不说话?”半分钟之后纳闷地挂掉,放下。再半分钟之后,男猛地扑过去抢过手机惊呼:“我的!”

翻阅刚才记录——男的老婆打来,该男脸色霎时变绿,惨不忍睹。女看男的“勇猛”动作和惊呼,脸色也变通红,是气

的。至此浓得化不开的“暧昧”画上句号。男如何后院灭火的,大家不知道,糟心的是,此后他们比其他同事之间少了一份相处的平和轻松自然,从故意凑拢到明显回避,说不出的没意思。

暧昧果然也就是棉花糖吧,看上去美丽轻盈,互无职责,也注定缥缈如云,小风一阵,细雨几点,就散得了无踪影。要不那个喜欢和才女美女玩暧昧的徐大才子志摩怎么说,“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,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,你不必讶异,更无需欢喜,在转瞬间消灭了踪迹……”

呵呵,他还说,你记得也好,最好你忘掉——这暧昧时产生的情愫。

## →围城兵法

## 婚姻像鞋子 私奔像赤足

□迟迅

朋友问,为啥爱情需要忠贞?人可以同时爱上两朵花,两处房,为啥不能同时爱两个人?我说你看私奔男,奔到最后还要奔一个“家”,如果把“私奔”奔成“婚姻”,那么不奔也可以,因为婚姻就是过日子,家里已经有一个在那里跟自己过了好多年日子了;如果过日子过得像私奔一样的,那又何必成家?天天在路上就好……

婚姻是一种生活方式,私奔是另一种生活方式,各有千秋,本不存在对错,但难的是无法长期并吞日月同辉。

即使两个女人都接受,男人也分身乏术——男人可以一三五和这个过,二四六和那个过,但男人无法一三五婚姻,二四六私奔。那不叫婚姻,也不叫私奔,且兼备婚姻和私奔的坏处,却没有兼得二者的好处。兼得二者的好处是,私奔归私奔,回家归家。

两个女人甚至多个女人可以并存,但生活方式无法兼容。就像男人常说,兄弟如手足,女人如衣服。多穿多换换得到,但能同时穿两套衣服在身上吗?

婚姻像鞋子,私奔像赤足,即便没有对错,即便社会规范都允许,但你自己做得好吗?又穿鞋又赤足?你只能或者穿鞋或者赤足,对不?当然,有一种人会选择多数时候穿鞋,但到海边捡贝壳或泡温泉的时候赤足,然后捡完贝壳泡完温泉就穿上鞋回家了……他们会说都爱——既喜欢赤足捡贝壳,也喜欢穿着合脚的鞋子走路。

我一个女友,偶然发现老公婚外情,老公当即保证断掉。但不久又被她抓到。老公再次忏悔。但从此之后,她就开始变得敏感多疑,总是怀疑丈夫,后来还专门去看心理医生。为此,双方都万分痛苦,因为只要她打电话找不到老公,她就会给老公所有的亲属和朋友都打一遍电话,搞得老公焦头烂额,她自己也十分苦恼。最后,她对老公直言,她特别希望能回到以前那种相互信任的关系中去,但现在她发现自己已做不到。

她对丈夫说:“你的婚外情对我来说,相当于婚姻生活的‘核武器’,你虽然跟我承诺你会销毁‘核武器’,保证再不发生婚外情,但为了让我信任你,你能否允许我‘核査’?”

老公问怎么“核査”,她说:第一,有权查看他的手机短信和通话记录;第二,每天晚上要回家吃饭,如果有事情,要请假;第三,要随时接手机,如果因故不能接手机,比如开会等,请关机之前告知。

她老公是做金融的,懂得夫妻间的信任就像信用卡一样,一旦刷爆了,就必须加倍赔偿,否则没有人会再允许你透支。所以,他最后答应了妻子的“核査”要求,这算是他的一个诚意。

现在他们和好如初。女友对我说,当初她也曾号召自己像成龙的老婆林凤娇那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或者索性两只眼都闭上,但最后她发现自己做不到。她没有那么宽广的胸怀,没有“海纳百川”的雅量,所以她提出“核査”并要求丈夫配合“核査”——我问她,假如你丈夫拒绝你的“核査”要求,并且告诉你,这是他的自由,你没有权干涉呢?

她说:那我就告诉他,其实我也有很多自由的哦。

我问我,难道你不怕把老公逼急了,索性跟你离婚?

她的回答很有意思,她说,如果我现在50岁,我还可以考虑忍一忍,可是我才30岁就要忍,那我岂不是要忍一辈子?而且忍到最后,万一他还是要离怎么办?还不如一开始就把话摊开,我就是忍受不了,你要是觉得我的要求不合理,咱们就早早离婚,我从30岁开始重新寻找幸福的几率总比40岁大吧?最惨的是有的女人,忍了大半辈子,把孩子给人家拉扯大,把家给人家打理好,人家还是“私奔”了——您守着个婚姻的名分有意思吗?一辈子把自己站成望夫石!去打打听,有几块望夫石的老公回来了?就是回来,也多是钱包空了身子也空了,要你伺候要你养老的老家伙了——你信他是因为过千帆皆不是吗?

## →情场眼色

□李月亮

她以前是个混迹酒吧的小太妹,整天跟一帮黄毛小子厮混,有点像出道前的张柏芝。后来偶然遇到他,初次相见,他对她

## 哀莫大于心不死

说,你得干点正事,这么下去人生就毁了。然后推荐她去朋友公司做文员。

她平生第一次知道什么是好人,也无可救药地爱上了那个人。

他在广州有家室,但还是收留了她。两人在这个北方城市弄了个小家,自得其乐。他用了很长时间,耐心地教她怎么做个好女孩。她一边蜕变,一边深陷,对他的爱渐渐深入骨髓。

后来他的公司转到乌鲁木齐,他不能带她走,说分手吧。她当然不肯,分隔两地,他开始风生水起的新生活,她却陷入暗无天日的想念。她穷,又不肯花他的钱,买了站票,站二十几个小时去看他,看到的却是他和一个当地女孩在一起。这对他来说很正常,对她却是沉重的打击。回去以后,她辞了工作,拖着大行李不由分说奔赴乌鲁木齐。

齐,在他公司附近住下,重新打乱他的生活。后来他去青海、陕西、四川,她就像个甩不掉的小尾巴,一路追随。就这么过了八年。

他对她,不能说不爱,否则也不会容忍她一直在他身边。只是,她对于他,只是个聊解寂寞的伴,他不想,也不能给她未来。不像他在她心里,是生命的全部寄托。

他不是坏人,也不忍耽误她太久,很多次对她说,你回去,好好找个人嫁了吧,趁着还不老。可是他一说,她便哭得泪水横流。有时候吵架,他想趁机把她轰走,凶神恶煞地吼她,让她滚,有两次甚至把她和她的行李一起扔出门。

她是真想滚了,却实在受不了分离的痛,没几天,就又灰溜溜地回去,赖在他门口不肯走,像条忠诚的狗。

爱得越深,就越难死心。有一次回老家,她碰到了当年一起在酒吧混的姐妹,那个曾经和她并称三朵金花的姑娘,已经是三岁孩子的妈,在菜市场卖菜,有自己的小房子。她忽然想,如果当年没有遇到他,她现在大概也是这般模样,过着稳定平凡的小日子,有单纯琐碎的小幸福。哪怕是洗碗卖菜,也好过有今天没明天的颠沛流离。可是,也只是这么想想,她能原地转身吗?不能。她

离不开那个男人。

直到后来,他的老婆知道了她,强令他回了南方的家。她不可能再跟他去,终于停住追随他的脚步。

开始还是放不下。她偷偷跑去找他,在孤单清冷的深夜给他发短信。直到他彻底恼怒,和老婆一起指着鼻子骂她,把所有的错推到她身上,说她贱、无耻、一根筋。

她这才悲痛欲绝地死了心,断了对他的念想,回到当初的城市,重新恋爱,婚嫁,开始新的生活。真的想通了,她发现要重新爱上另一个人,并不是多么难的事。到孩子出生时,她终于知道,原来生活可以这么踏实,这么惬意。

据说每个女人都爱过一个混蛋,其实也许爱上混蛋并不可怕,真正可怕的是爱上一个不该爱的好人。可能很多人都是这样,因为那个人太好,因为太爱,所以钻了牛角尖,就算明知没有结果没有未来,还是不想放弃,不肯死心,挣扎在哀求、抢救的悲枪里不能自拔,没办法迎来新生。

哀莫大于心不死,心怀希望并不总是好事。很多时候,正是那些痴心妄想和错误的期待,把你引向无边的黑暗,你必须彻底死透了心,一切才能好起来。

## →谈情说爱

□宗瑜琮

每次遇到小麦,朋友们的第一句话总是:“准备嫁了吗?”还有损友毫不留情地挖苦:“人家‘灰姑娘’凯特都修成正果了,你的真命天子还忍心让你等下去吗?”

说起来有些心酸,小麦和一位“本地男”谈了4年恋爱,眼看已奔三,男友却从未有结婚的打算。他成天热衷的是登山、攀岩、玩数码、玩游戏。只要是好玩的东西,他都会很有兴趣。

比如登山,他买最好的登山装备,到最后,自己居然开了一个户外用品店,代理各种登山产品。玩摄影和电脑,也是不停地换最新的产品。成天拿在手上的,当然是最新的款式。而替换下来的多得简直可以开博物馆的老机器,要么被尘封,要么就是送人。小麦有时难免胡思乱想:做他的女朋友,会不会也是这样的结局呢?

他在家里的露台上用水泥砌出了蜿蜒的人工小溪,种了几棵

## 像凯特一样等待?

碗莲,搭了双人秋千架。两人在一起的时候,煮一壶咖啡,摆几块蛋糕,坐在秋千架上享用下午茶,和其他亲密恋人似乎别无二致。可小麦的心情却是一天比一天焦灼——看起来自己好像也是在谈恋爱,可一提起结婚的事情他就语焉不详,如果谈恋爱的目的不是为了结婚,而是为了消遣、打发时光或者享受生活,自己有必要奉陪吗?

长辈们都劝她不要在这样的男人身上浪费时间:女人青春短暂,假如一个男人不能给你未来,再好也要舍弃。

朋友们则是另一种观点:现代社会,男女之间交往当然不必一定以婚姻为目的。他喜欢你,但还没想好是否要与你过一辈子,为什么不可以给他时间深思熟虑呢?大家完全可以先维持一种相对稳定的感情关系,就是那种可以在一起说话、聊天,拉着手看电影的“朋友”。

很多时候,放弃一段暂时不

够明朗的感情,再去找一个能给你婚姻的人并不难,可难道婚姻真的就是我们最理所当然的目的吗?小麦之所以不肯拂袖而去,还是对他心怀缱绻吧——喜欢他做事的专注,喜欢他的情调,甚至喜欢他偶尔流露的居高临下的态度。既然威廉王子都有鸟倦知返的时候,自己不该像凯特一样坚持一下吗?

新晋王妃、曾被小报幸灾乐祸冷嘲热讽的“等待的凯特”,与王子恋爱长跑8年,冒了多大的风险,付出了多少机会成本啊?任性的王子对她说,他需要时间、空间,暂时不会去考虑结婚。他独自去航海旅行,和男性朋友聚会,参加搜救飞行员训练,甚至还被拍到和形形色色的女郎在派对上玩乐。漫长的等待中,凯特有过伤心,可从来没有半点迷茫:除了她,还有谁可以陪他一起到阿尔卑斯山滑雪,在公寓里举行热闹的派对,去乡村别墅品鉴自酿

美酒?不出凯特所料,折腾了若干年后,威廉王子自动回归温柔乡。

有人不理解凯特。本来嘛,她虽是平民,但家境优越,又聪慧过人,单靠自己的能力,也一样能活得像个公主,为什么非要嫁给王子呢?而且这个王子除却出身带来的光环,不过是一个已经开始秃顶的平凡男人而已。就像很多人无法理解登山者——吃不上喝不上还缺氧还有生命危险,有什么乐趣?可是,子非鱼,安知鱼之乐?

人生就是这样,充满了风险,也充满了许多我们自己才明白的乐趣。有的事情风险很高,但收益很低甚至是负收益,比如爱错一个人,比如谈一场成本高昂却没有结果的恋爱。一段感情如何选择,总会有它自己必然的逻辑,作为小麦的朋友,我们能冀望的,只有她自己的眼光、感受和对对自己负责的信心。